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秦佳棋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80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22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8月4日(111)貿開重字第009號函。
- 二、有關本案變更工程廠商專業人員名冊，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及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另行提供該廠商及人員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報府備查。
- 三、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擬修正重劃工作期程一節，請依本府111年7月13日府地重字第1110186557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於111年8月6日前於網站公布相關訊息，後續並依所訂期程展辦重劃作業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修正事宜。
-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